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113司執戌字第18878號

主旨：宣示如公告事項二所示書據無效。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01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878號債權人黃壬癸等與債務人紀桂銓律師即羅俊林之遺產管理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經通知應交出如公告事項二所示書據而未交出。

二、書據：如附表之不動產所有權利書狀。

附表：

113年司執字018878號 財產所有人：紀桂銓律師即羅俊林之遺產管理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霧峰區	樟公		23	86.73	全部	5,780,000元
	備考	重測前：霧峰段霧峰小段21-92地號。						

民 事 執 行 處

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